



曾宪义与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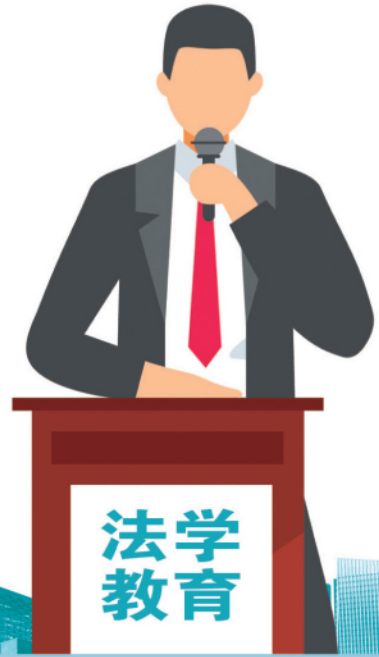


书林臧否

□ 韩大元（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

曾宪义老师离开我们十年了,每当看到中国法学教育取得的成就,学界同仁们自然就会想起曾老师,感念他为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特别是为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所作出的杰出贡献。饮水思源,作为一位长期在曾老师身边,受到先生提携、帮助的后学,作为曾经辅佐先生冲锋陷阵,参与过一系列有影响力的重大国际学术活动的亲身经历者,追溯上个世纪以来,以曾老师为代表的老一辈法学教育先贤披荆斩棘、开拓进取的往事,不禁令人感慨万千。

曾老师是法学教育中国模式的大胆探索者与积极实践者。他终生致力于法学教育事业,把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发展作为自己毕生的事业,为我们留下了宝贵的学术遗产。他长期担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在他的带领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了与世界一流法学院校之间稳定的合作交流关系,大大提升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国际化水平。作为杰出法学教育家,曾老师长期担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会长,深入探索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方位与时代使命,把法学教育发展置于国家发展战略框架之中,有力地提升了法学教育在国家发展中的地位与影响力。在长期担任教育部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期间,他团结全国法学教育界的同仁,领导、组织、策划与参与了法学教



育改革与发展的重大决策,中国法学教育的基本制度与许多改革措施都是在他的任期内发起、推进和完成的。

曾老师是中外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创立者、探索者与开拓者。他致力于让中国法学教育走向世界,树立中国法学教育的国际形象,以非凡的学术勇气、自信与智慧,将中国法学教育推向国际舞台,构建了中外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的多样化平台,使法学教育实现了平等交流与对话的目标,为塑造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形象作出杰出的贡献。特别是从1998年举办首届“中美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开始,曾宪义老师带领中国法学教育界以大手笔将中国法学教育推向世界,改变了西方世界对中国法治和法学教育的无知、傲慢与偏见,充分体现了他作为一名伟大法学教育家的远见和爱国情怀。

作为著名的法制史学者,曾老师具有强烈的历史情结与爱国情怀。他认为,人类法律文化是人类社会共同的文化财富,法律文化之间的相互继承和借鉴是法治不断得到进步和发展的阶梯。曾老师从历史的逻辑与视角反复强调法学教育走向国际舞台的意义,具有鲜明的法学教育的历史观与国际观。曾老师以立足长远的战略眼光、深厚的专业素养以及沁入人心的人格魅力,开辟了中国法学教育国际交流的一片新天地,在中国法学教育发展史上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

通过中外法学教育的交流与合作,把中国真实的法学教育故事告诉西方世界,使国际社会,特别是国际法学教育界充分了解变革中的中国法治建设进程和法学教育成果,开拓了中国法学教育对外交流的新局面。现在法学教育界所分享的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与发展成就,法学教育对外交流成果,无不凝聚着他们的心血。曾老师在推动中外法学教育领域所作出的杰出贡献,受到了国际法学界的尊重,先后获得法国艾克斯-马赛大学名誉法学博士,日本立命馆大学名誉法学博士等。

二

在上世纪90年代,中国的法学教育有了飞速发展,形成了规模,并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毫无疑问,如何将中国法学教育融合到世界法学教育潮流,一直是当时作为中国法学界带头人的曾老师所思考的大事。1990年后,曾老师就把主要精力用在推进国际交流合作方面。为了配合香港回归,曾老师向有关部门汇报,与时任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王贵国积极推进在香港设立中国法硕士项目,由中国人民大学学院的老到香港授课,为香港回归以及“一国两制”的实践,培养优秀的法律人才。这一做法也

得到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肯定。

改革开放之初,由于种种原因,中国法学界主要同日本、韩国等开展交流,欧美的合作伙伴很少,在当时的世界格局下,中国法学教育要进一步开放,必须加强与欧美学界的交流。为此,曾老师积极支持国家教育部、司法部推进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学术交流,向美国输送一批优秀的青年骨干教师。同时,也在积极探索如何进一步拓展交流渠道,使更多的中美学生受益,如创设中国法暑期项目。目前这一项目已经持续开展了二十余年,成为架设中美法学交流的重要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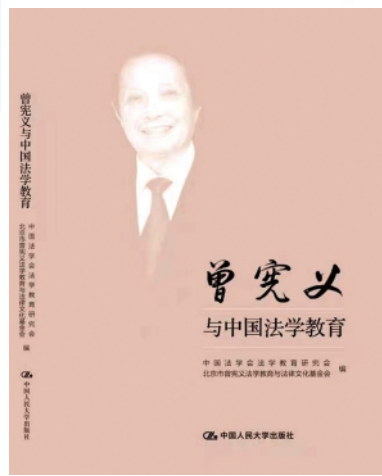
上世纪80年代以来,随着中美建立外交关系,出现了一些官方和半官方的法学教育交流项目,但是,在学生交流项目上则没有起色。特别是,很少有美国法科学生来到中国学习法律,以促进学生交流和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法律的认识目的。曾老师与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创立了“中国法暑期项目”“中欧法科生项目”“中欧法官培训项目”等,在推动不同形式的项目时,曾老师从学生交流的长远角度,排除各种干扰,勇于承担责任,为学生的国际交流提供了多样化的机会。

作为一名法学院院长,曾老师不仅推进学院的国际交流,而且积极依托人大法学院,推动中国法学教育的整体开放。从1998年召开的首届“中美法学院院长联席会议”到中欧法学院院长会议、亚洲法学院院长论坛,中欧法学院院长论坛等全方位的法学教育交流的格局,都凝聚了曾老师法学教育国际化的情怀。

三

上世纪90年代,尽管中国法学教育已经取得一定的发展,但这一成绩并没有在国际上得到认可。曾老师表现出了巨大的勇气和敏锐的判断力,他清楚地意识到,在中国进一步加强法治和融入世界贸易体系的时代背景下,中国法学教育应该进一步对外开放,建立全方位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关系。

曾老师的这一想法,也与上世纪末中美两国推进友好往来的时代背景相契合。因此,当1997年曾老师应邀赴美国访问时,恰逢美国方面也希望从总体上加强双方的高层次合作。由于当时中国人民大学的硬件条件并不太好,很多人建议到酒店举办第一届中美法学院院长论坛。但是,出于让美国法学院院长们耳闻目睹中国法学教育实景的考虑,曾老师反复与学校和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努力改善硬件条件,最终成功地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举办了这一重要活动。百闻不如一见,美国法学院院长们的中国一行,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他们对中国法治、中国法学家的印象,



从而促成了双方未来的进一步交流与合作。

在中国人民大学开展国际合作的早期,某位日本著名法学家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师提供了访问的机会,但同时,在言语交谈中也表现出一定的傲慢。曾老师坚持立场,明确向对方表达了作为合作方的不满,对其阐述了中国教育的基本政策。尽管曾老师不懂日语,但他严厉的态度使这位日本教授认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在宴席上表示歉意。曾老师也与这位教授一笑泯恩仇,最后,中国人民大学与这所日本名校的友好关系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2003年,该校还专门邀请曾老师访问日本,并授予其名誉博士学位。

四

任何交流都是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国际交流与合作更是如此。曾老师早年曾经学习俄语,并没有机会接触西方主流语言,但他凭借自己丰富的人生阅历、敏锐的判断力,促成了中美、中欧等著名大学之间的重大合作成果。曾老师能够做到这点,与他待人真诚坦率,言而有信、真心结交外国朋友的卓越人格密不可分。

二十余年以后,印第安纳大学法学院院长格鲁夫教授与笔者聊起曾老师时,还念念不忘当年曾老师送给他的羽绒大衣。那年冬日,格鲁夫教授从台湾来北京访问,曾老师见他衣着单薄,就派人到商场为格鲁夫教授购买了羽绒大衣。已经迁居到佛罗里达的格鲁夫教授虽然很少用得上这件羽绒大衣,但却一直放在家中珍藏,并作为他与曾老师、与人大法学院交往的珍贵物证。

曾老师对待长期交往的外国老朋友真诚,对待新来访的外国友人更是细心。中国法暑期项目设立以后,美方每年都会派带队老师来访,曾老师都是亲自安排欢迎每一位带队老师,并坚持到酒店送别。时至今日,一位带队老师还能够记起曾老师在凌晨四点亲自到酒店送别的情形。

曾老师虽然离开了我们,但我相信,中国法学教育的历史将记载曾老师对法学教育发展所作出的杰出贡献与深切的情感。

华政的故事(七十五)

——共和国法治建设的一个侧影



图为何勤华(左)、陈鹏生(中)、顾功耘(右)



图为张国全教授



故事连载

□ 何勤华

第二次复校群英谱:陈鹏生和张国全

陈鹏生(1932年—),福建厦门人,1950年考入厦门大学法律系。1953年,因全国院系调整,与其他52位同学一起从厦门大学转入新设立的华东政法学院。1954年,华东政法学院毕业后分配到当时的上海检察院研究所。1957年“反右倾”运动爆发,陈老师因一篇文章被划成“右倾”分子,去安徽“反思”并进行劳动改造。1978年改革开放后,陈老师获得平反并回到上海,到华政法史教研室任教。

陈鹏生老师讲课生动,语言丰富,妙语连珠,不看讲稿,条理清楚,重点突出,板书漂亮

潇洒,形体动作也很吸引人。特别是陈老师对中国古代各种法律制度 and 法制人物的褒贬抑扬,准确尖锐,让同学们颇受启发,很是过瘾,每次都满载而归。

由于陈鹏生老师的课深受学生们欢迎,加上他对研究生的倾心培养,使他在学生们心目中具有崇高的威望。在全校师生的拥护下,陈鹏生老师于1985年8月17日众望所归地进了新一届华政领导班子,成为分管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在为全校的教学、科研工作辛勤忙碌了3年多的时间后,陈老师于1988年9月不再担任副院长职务。从行政岗位上下来后,陈老师告诉我,现在终于可以做自己一直想做的事情——成立“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希望我能够协助他完成这个夙愿。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陈老师指导我做了一些研究会成立前的准备工作,如和日本法律思维模式会社(东京LEC)进行联络、探讨学术交流之事。而陈老师则亲自与日本日中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基金会,台湾地区的弘儒学会、孔孟

学会、老庄学会以及香港的孔教学院、南怀瑾国际文教基金会等进行接触,商量合作的具体事宜。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筹备工作,经民政部批准,“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得以成立,陈老师出任研究会会长,我出任秘书长。

1991年6月26日,“中国儒学与法律文化研究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年会在无锡市华东疗养院召开,日本日中经济文化交流发展基金会提供了会议经费(该会会长三浦一志先生专程前来参加会议),日本法律史学者鹿儿岛大学教授石川英昭,日本行政研究所所长青山登志郎,台湾淡江大学教授、老庄学会会长杨汝舟,辅仁大学教授王宇清以及30多所高校的法律史和儒学学者,如张国华,刘新,杨鹤皋,李贵连、俞荣根、武树臣、刘作翔、杜钢建、马小红等都参加了会议。会议贯彻自由、平等、宽松、和谐以及以学术对话、学术争鸣为宗旨的精神,凡与会者都可以畅所欲言。年会后出版了论文集《儒学与法律文化》(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此后每年年会后出版一本论文集

就成为本研究会的传统。

2011年,陈鹏生老师被中国法学会评为“全国杰出资深法学家”,当时上海只有他一人获得这一殊荣。2012年,值陈鹏生老师80岁生日,陈老师的学生以及友人为陈老师举行了生日庆典,在庆典上,陈老师发表了热情洋溢、风趣幽默的即兴演讲,表达了“老骥伏枥,志在千里。烈士暮年,壮心不已”的情怀,表示为华政的事业、为中国法治建设的理论和实务将继续贡献余热。

张国全(1933年~2018年),浙江余姚县人。1954年9月考入华政,1958年7月毕业。正值华政第一次被撤销,上海社科院建立之时,遂入上海社科院政治法律研究所工作。1963年华政第一次复校时,回到华政任教。1972年华政第二次被撤销时,去了复旦大学工作。1979年华政第二次复校时,又随其他48名骨干教师一起回到华政。1985年担任华政法律系副主任,配合系主任王召棠教授工作。

1988年9月,张国全老师担任华政副院长,兼《法学》杂志主编。张国全老师原来是华政法制史教研室的老师,后来转入刑法教研室任教,主讲刑法课。在承担华政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时候,张老师还兼任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市香港、澳门、台湾法律研究会副总干事,上海企业法学家联谊会副会长等职务。参与编撰和统稿的著作有《刑法概论》《法学基础教程》《经济犯罪论》《量刑方法研究专论》等。

张国全老师为人低调、谦和、诚恳、热情,个人素质极高,品德修养非常好,在华政师生中有很好的口碑。我研究生毕业后留校工作不久法律系就成立了,法制史教研室属于法律系领导。因此,张国全老师一直是我的领导,这种关系一直持续到1995年张老师从副院长一职退下来为止。1991年我担任华政科研处副处长,1994年担任科研处处长,接张老师的班担任《法学》杂志主编,而张老师恰恰是分管这些部门工作的校领导,我们之间接触就更多了。张老师的严于律己、宽以待人以及对下属的体贴、关怀,常常令我感动不已。特以此文祭奠张国全老师在天之灵。

《(华政的故事(七十四))详见《法治日报》2021年1月5日9版)



《金色索玛花》

□ 法宣



《金色索玛花》是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出品,欧阳奋强执导,徐百慧、尹铸胜、熊睿玲、刘一含主演的当代农村脱贫攻坚题材电视剧。该剧以海拔3000多米的谷克德村为背景,讲述了驻村女书记万月等新时代扶贫干部带领彝族村民摆脱贫困、走向乡村振兴的故事。

剧情介绍:

天地村坐落於大凉山腹地,因地理位置所限,长期处于深度贫困,是全国脱贫攻坚最艰巨的主阵地之一。2017年,医生万月在州委副书记陈仪的号召下,经组织考核后到天地村担任第一书记,渴望切实为一方土地带来改变。初到被漫山索玛花围绕的天地村,万月百般不适,她一贯逻辑分明、理性的作风,在重人情的村里处处碰钉子,受制于严酷生存环境和落后文化习俗的羁绊,扶贫工作推进收效甚微。在村支书阿依的帮助下,两人开拓思路,在碰撞磨合中带领村民开展了高附加值的种植和养殖项目,陈仪为天地村精准扶贫提出具体思路,设计改良彝服的阿呷成为搭建妇女灵活就业家就业的典范,师范毕业返乡教学的阿芝承担起控辍保学任务,坚定投身于热爱的教育事业。陈仪、万月与彝族姑娘们一起,在凉山深处的贫瘠大地上扎根,绽放成一朵一朵金色的索玛花。



内容简介:

《刑事实务十堂课:刑事审判思路与方法》作者于同志。本书凝聚审判一线刑事法官的心得经验,从实务问题出发,结合前沿理论、司法热点与典型实例,对刑事审判基本思路、审判中心制度改革、刑事证据审查运用、非法证据排除、裁判文书制作、监察体制改革下的职务犯罪审判、死刑案件的政策把握和法律适用、常见争议情节的裁量、刑事指导案例的“参照适用”等进行了详细阐释,力求把审判实务与细节问题相融合,将司法实践与前沿理论相贯通,为刑事实务工作者和理论研究人员提供鲜活素材与权威参考。

序言:

本书是作者在国家法官学院、国家检察官学院等处授课课件材料的整理汇编,集结了作者近年来对刑事审判工作的感悟、思考。

一次偶然的机会,作者被邀请到国家法官学院授课,课后学员反映良好,梁欣教授希望作者能继续为即将开班的全国法院刑事证据裁判培训班授课。由此开始,在之后的近3年时间里,应国家法官学院以及国家检察官学院的邀请并报经领导同意,作者多次与来自全国法院、检察院系统的同仁进行交流。

2017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讲师团开展第八次西部巡回授课活动,这也是自2006年活动首次开展以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巡回地区扩展至9个省。院政治部对这项活动很重视,提前向各巡回地区法院下发通知,要求报送培训需求,然后将各地的需求反馈给讲师团成员准备。作者有幸被选为讲师团成员,并担任甘肃巡回授课小组组长。作者利用这次巡回授课的机会,对大家关注的突出问题逐一进行梳理,还将此前的一些授课材料、文章重新进行了整理,既立足于实务也重视从理论层面解读,形成了多份课件。活动结束后,受单位指派,作者又参加了一些省市法院对辖区刑事法官的培训。

作者参与的这些授课活动,大多数属于“命题作文”,事先要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来准备。各地情况不一,但是共性问题很多,概括起来,就是当前刑事司法领域中的重点、难点与热点。比如,新时期的刑事审判理念、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运用、排除非法证据的实务操作,刑事裁判文书的写作,热点刑事案件的审理,监察体制改革后职务犯罪案件的审判,死刑政策与死刑适用标准、常见疑难争议情节的裁量,刑事指导案例的参照适用等。由于授课建立在需求导向基础之上,紧紧围绕具体个案、问题来解读,注重将审判实务与前沿理论结合,司法原理与细节问题融合,尤其重视从方法论的角度提出解决方案,不仅课堂现场反响较好,其中一些授课内容经不同媒体传播后,引起了不少读者的共鸣。此后作者经常收到私信或留言,建议将授课材料汇编成册。

2019年,作者开始对这些课件进行系统化的加工、整理。半年多的时间,百余个不眠之夜的投入,终见本书成形,做法官如同当医生,都是一门技术活,最终还是要靠业务说话。所以,经常反思、不断总结、提高,应是必备的功课。

《刑事实务十堂课:刑事审判思路与方法》